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18-01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

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利润表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 (三)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